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9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颁发的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》。经审查，公司符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条件要求，已注册编入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名录》。

注册类别：第二类装备承制单位；

注册编号：17AYSW3557；

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八月。

二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获得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》，标志着公司的科研能力、生产能力以及技术水平等方面均到达了军用装备采购标准，具备参与军用装备承制的资格，使得公司能够在承制范围内承揽军用装备业务，为公司产品在军工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本次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